

臺北市政府 94.02.23. 府訴字第0九三二八五一六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25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遂以 93 年 12 月 9 日

北市社二字第 09341252900 號函核定不予補助，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北

市安社字第 09332945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69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25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 查照。說明：……三、今 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 93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經重新審核後，自行撤銷本局 93 年 12 月 0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

41252900 號函，並准自 93 年 11 月起按月核發 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